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同一雇员每次住院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天为限；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同一雇员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矫形、视力矫正手术、整容、美容、牙科保健、心理咨询；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第四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